

#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0105 执 9296 号

申请执行人腾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9 层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高家源。

被执行人赵杰，男，  
证号  
汉族，公民身份

被执行人甘英，女，  
证号，  
住  
汉族，公民身份  
村民组 39 号。

腾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与赵杰、甘英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0)川 0105 民初 475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 69057.06 元及利息等。



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， 据此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 裁定如下：

一、 查封被执行人赵杰名下车牌号为湘 A4S15N 汽车， 查封期限为两年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唐志敏



书记员 陈远勇